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教育局

邵人社函〔2019〕7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各有关教育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市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号）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邵人社发〔2019〕25号）文件要求，遵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就我市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市直各有关教育单位中小学系列一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职改办在市职改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职改办及教育局职改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遵照《办法》对本县市区 2019 年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一、评审导向及范围

1. 评审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进一步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进一步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

2. 评审范围：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凡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教师参照《办法》申报。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二、申报推荐要求

1. 申报条件要求。参评人员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学历、资历与教学工作量、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年度考核、教师资格等基本条件要求。

2. 学科申报要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初中、高中学段按现任教学学科进行申报；小学学段按语文、数学、英语、

信息技术及综合学科（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四个学科之外的学科）进行申报。岗位设置单位有 2 个及以上职数时，必须综合考虑学科平衡。

3. 岗位及职数要求。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根据《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6 号）文件精神执行，按照自主“对岗申报”要求，岗位设置单位对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高级职称申报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组织差额推荐（完全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不能满足差额推荐要求这一特殊情况除外）。岗位设置单位同一学科使用 2 个及以上高级评审职数时，该学科不得组织等额推荐，且评审职数不得分开使用，当所有参评对象满足不了差额推荐要求时，岗位设置单位应调整申报学科或减少使用评审职数。

4. 申报途径。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其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通过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民办教育机构的教师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单位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

三、审核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高级、一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和《告知承诺事项公示表》亲笔签名确认。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考核推荐委员会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推荐学校（单位）对参评人申报材料真伪负责。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学校对暂时无法核实的参评材料建立告知承诺制度，对参评人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推荐委员会应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并将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高级职称评审记分表和承诺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和《告知承诺事项公示表》以及《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相应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3. **实地考察。**各单位按《2019 年度邵阳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实地考察方案》组织对参评人进行实地考察，并将考核结果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报至市教育局职改办。

4. 形式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

5. 材料复核。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市直教育单位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由市职改办、市教育局职改办复核，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材料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进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

6. 组织评审。评委会对参评材料进行复审。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采取分类评价、量化打分的方式，结合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计分（实地考察占比 20%，材料评审占比 80%。），按评审通过率控制在 55%以下的原则，综合平衡、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

四、材料报送

1. 所有表格都应按要求填报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评审表》、专业备案表、参评人员花名册及“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生成的年度参评人员信息光盘中的单位名称应和职数申报表上的单位名称一致(捆绑设岗的可在设岗单位名称后备注各自具体单位名称)。专业备案表、参评人员花名册上单位顺序必须和职数申报表上单位顺序一致。

2.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含), 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书、业绩成果等, 不作为 2019 年度中小学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3. 报送时间: 全市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将高级职称参评材料汇总按要求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20 日: 城步县、绥宁县、新宁县; 21 日: 邵东市、邵阳县、武冈市、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 22 日: 洞口县、新邵县、隆回县、市直单位), 市直学校的一级职称参评材料同时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

4. 报送材料时, 必须先核对职数申报表、专业备案表和参评人员花名册, 信息核对无误后再缴费, 未完成上述步骤的不予接收材料。缴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 号) 文件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计划。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精心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严格程序, 坚持标准, 认真履行职责, 把好职称实地考察关、申报推荐关、综合评审关等重大关键节点,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切实把业绩突出、教学精湛、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各县市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

方案应在开评前 10 日和评审结束 20 天内，向市职改办、市教育局职改办进行备案。全市各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和提高评审通过率。

2. 严格责任追究。职称评审的每一个环节（自审、初审、形式审查、复核、复审），应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对考核推荐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和责任人，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的学校、参评者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

3. 加强监督管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的要求做好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凡有举报的，一一核实、彻查到底。

六、其他

1. 参评人未全部完成实地考察项目的，申报材料不得进入高评会评审。

2. 在封闭评审期间，不处理任何的信访和举报。评审开始前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结论的信访和举报，递交至评审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联系方式

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邹跃方，电

话：0739-5026032；邵阳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姚朝霞，电话：0739-5603954；谢晓明，电话：0739-5603948。材料报送电子邮箱：3008647@qq.com。监督举报电话：0739-5603955

附件：

1. 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 号）
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邵人社发〔2019〕25 号）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 号）
5. 邵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6. 关于学历认证的要求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 评 分 细 则

说明:

1. 本记分细则共 40 个记分要点, 除中小学教师(16)外, 同一个记分要点中, 取最高项记分, 最高项同时有多个者, 多于 1 个适当加分: 省级及以上每多 1 个加 0.4 分, 市级每多一个加 0.3 分、县级每多一个加 0.2 分、乡镇级每多一个加 0.1 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 2 个。举例: 某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市、县教学比赛奖, 则只计省级奖 6 分, 如果他获得 2 次省级奖则记 6.4 分, 获得 3 次及以上省级奖则记 6.8 分。

2. 本评分细则中“县级”含县、县级市、区、市直。“乡镇级”含街道、市直学校、县直学校、中心校(联校)。“校级”为中心校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

3. 本评分细则的“教学比赛”指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通过选拔的专项教学比赛, 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比赛折半记分; 教育部门中的非教学教研部门如关工委等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折半记分; 单纯由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记分; 其他社会机构、协会、杂志社、课题组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一律不予记分。

4. 本评分细则中的“降级”指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市级, 以此类推。

5. 本评分细则中的“课题”划分: 通过各级政府、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课题为一类课题; 教育学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等官方途径取得立项的有关教育教学的课题为二类课题, 折半记分。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教育学会的分会课题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协会、学会)等非官方途径取得的课题一律不予记分。

6. 本评分细则中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在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以及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文, 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一律不予记分。

7. 本评分细则中的“获奖论文”指经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学会组织评审颁发奖励证书的论文。其它途径获得的一律不予认可。

8. 本评分细则中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指教育行政部门经过实地考察、评审、发文等过程正式授予教师的荣誉称号。其他通过参加骨干教师培训而取得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称号的, 一律不记分。

9. 本评分细则中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教育部, 湖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主办(主管)的主要报刊杂志。

10. 学生竞赛项目为《湖南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规定》中认可的项目, 其他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参照记分, 其他社会机构、协会、杂志社、课题组等组织的比赛一律不予认可。

11. 指导青年教师与辅导学生获奖, 评分依据以指导(辅导)证书为准。

12. 满工作量与超工作量, 有工作单位认定并提供有效证明。

13. 教学成绩名列前茅指位居总样本的前 30%。名列县(市区)、乡镇、学校前茅分别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心校、学校出具有效证明, 证明材料以表格、数字形式呈现。幼儿园教师须提供班级幼儿成长档案及相关材料, 特殊学校教师须提供学生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能力提升等佐证材料。

14. 提交材料真实完整,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 以本评分细则为顺序, 归类准确(每张证书只能在一个记分要点中记分), 视为规范。

15. 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本细则执行。本评分细则由邵阳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

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中小学教师）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一、 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 近 5 年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另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 获省、市、县、乡镇、校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3、1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 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0.2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二、 教育能力与实绩 20 分	4.管理岗位 10	任现职以来：(4) 在教育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渗透德育教育，育人效果好记 5 分；担任班主任每年加 0.6 分；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学校团队辅导员、农村教学点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每年加 0.5 分；担任学校教研组长、年级教学管理人员等职务每年加 0.4 分；担任学校社团指导教师（教练）、副班主任每年加 0.2 分。同一年度任不同职务的不能叠加，不同年度可累加。合计不超过 10 分。
	5.教育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5)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等）分别记 5、4、3、2 分；(6) 所带班级（或所管理的单位、部门）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先进班级（集体）分别记 3、2、1、0.5 分；(7)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校单项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优秀团干、巾帼英雄、百岗明星等）分别记 3、2、1、0.5、0.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 教学能力与实绩 40 分	6.专业素养 12	任现职以来：(8) 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研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经学校确认专业素养深厚、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记 5 分；(9)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级奖励的分别记 3、2、1、0.5 分；(10) 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1.5、1 分。合计不超过 12 分。
	7.教学常规 10	(11) 近五年来满工作量记 3 分，超工作量每学期加 0.3 分，最高 5 分。任现职以来：(12) 在县级及以上、乡镇、校教学常规检查中获得奖励分别记 2、1、0.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优秀教案（指一个学期的全部教案）奖励分别记 2、1、0.5、0.2 分；(13) 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参评教案最高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备课数量不够或备课极度不认真的，教学常规不予记分，伪造教案的取消参评资格。
	8.教学实绩 18	任现职以来：(14) 任教学科成绩获得县及以上、乡镇、校表彰奖励或名列前茅分别记 10、8、6 分，若无以上奖励，但教育教学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记 4 分；(15) 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省、市、县、乡镇优秀指导奖分别记 4、3、2、1、0.5 分，非任教学科目折半记分。(16) 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市级报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记 0.5、0.3 分（学生作品集不予记分），最高 2 分；(17)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获得国家、省、市、县、乡镇、校奖分别记 8、6、4、2、1、0.5 分，说课、录像课、微型课、实验操作等折半记分，课件、资源制作（幼儿自制教玩具）、含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降级再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18 分。

四、 教研能力 与实绩 20分	9.教研能力 7	任现职以来:(18)主持省及以上、市、县一类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已结题的分别记3、2、1分,但立项未结题的分别记2、1、0.5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二类课题折半计分);(19)主持、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分别记1.5、1分;(20)获国家级、省、市、县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2、1.5、1分、0.5分,核心成员折半计分;(21)担任过本省及以上、本市、本县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督导评估、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兼职教研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分别记2、1、0.5分;(22)教学反思、教学设计经高评会评审最高各记2分。合计不超过7分。
	10.教研实绩 8	任现职以来:(23)主持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奖分别记5、4、3、2分,参与研究折半计分(二类课题折半计分);(24)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省级及以上、市、县奖分别记3、2、1分,参与研发折半计分;(25)独立拥有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教育类专著记3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2分,其余记1分;(26)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记3分,市级发表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记2分,获市级奖记1分,论文最高不超过4分;(27)教研组(或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表彰奖励,教研组长(或主备人、主讲人)分别加2、1、0.5分,参与人员折半计分。合计不超过8分。
	11.示范引领 5	任现职以来:(28)在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3、2、1、0.5分;(29)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分别记3、2、1、0.5分;(30)在国家、本省、本市、本县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督导评估、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兼职教研员、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省级及以上、市、县级表彰分别记3、2、1分。合计不超过5分。
五、 任职资格 及其他加 分	12.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10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2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27日止);(32)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5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3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满1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满30年的另加3分。
	13.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的各加3分,长期(20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获得《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19),记3分;(36)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合格记3分;(37)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1.5、0.7、0.2分。
	14.其他加分	(38)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20分;(3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4、3、2分。
	15.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2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审查核实手续完备最高加2分。

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教研员）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 近 5 年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 获省、市、县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 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指导服务 30 分	4.专业素养 10	任现职以来：(4) 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教研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但专业素养深厚、教学基本功扎实，教研效果好 5 分；(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3、2、1、0.5 分；(6) 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5.指导服务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7) 近五年来每年均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的最高记 5 分；(8) 经常就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调研，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提供咨询最高记 5 分；(9) 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听课评课记录最高记 2 分，听课评课记录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经高评会认定伪造听课评课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合计不超过 10 分。
	6.指导服务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10) 主管学科或部门工作获得省及以上、市、县表彰奖励分别记 5、4、3 分；(11) 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下级区域内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分别记 3、2、1 分；(12) 指导本学科教师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获得国家、省、市奖分别记 3、2、1 分；(13)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研究能力 30 分	7.研究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14) 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最高记 2 分；(15) 主持国家、省、市、县级一类课题研究，立项的分别记 3、2、1、0.5 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 4、3 分、2 分、1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二类课题折半计分）；(16) 主持、参与、指导学校进行校本课程研发的每项分别记 2、1、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研究能力 30分	8.研究实绩 20	以下五项条件无一项满足的，研究实绩记 0 分。任现职以来：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 3 篇以上；参与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主持的课题获市级以上奖励；有经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任现职以来：(17) 主持的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奖分别记 10、8、6、4 分，参与研究折半记分（二类折半记分）；(18) 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分别记 5、3 分，参与的折半记分；(19) 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得省、市、县奖记 3、2、1 分，参与研发的折半记分；(20) 拥有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 8 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 6 分，其他人员记 3 分；(21)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记 5 分，发表 1-2 篇论文记 4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省、市级奖励分别记 3、2、1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不记分），论文总计不超过 6 分；(22) 所在的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备人、主讲人分别记 1 分、0.5 分，参与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20 分。
示范引领 20分	9.示范引领作用 10	任现职以来：(23) 在省、市、县、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 6、5、4、3 分；(24) 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 3、2、1、0.5 分；(25) 担任过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10.示范引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26) 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上级奖励记 2 分；(27) 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国家、省、市表彰分别记 4、3、2 分；(28) 所服务的学校获得国家、省、市教育、教学、教研类集体荣誉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29) 指导的课题获得国家级、省、市、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 3、2、1、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任职资格及其他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32)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 5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3 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 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满 1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满 30 年的另加 3 分。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 号文件附件 12 的各加 3 分，长期（20 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获得《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19)，记 3 分；(36) 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合格记 3 分；(37) 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 1、0.5、0.2 分。
	13.其他加分	(38) 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 20 分；(39)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4、3、2 分。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 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 2 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最高加 2 分。

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校外教育机构）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思想 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 近 5 年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 获省、市、县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 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管理 能力 30 分	4.专业素养 10	任现职以来：(4) 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系统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但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熟悉相关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等，为促进学校发展和师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的最高的记 5 分；(5) 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3、2、1、0.5 分；(6) 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5.管理能力 10	(7) 近五年来每年均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的业务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的记 5 分；任现职以来：(8)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的最高的记 5 分；(9) 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课评课记录最高记 2 分，听课评课记录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经高评会认定伪造听课评课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合计不超过 10 分。
	6.管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10) 主管学科或部门工作获得省及以上、市、县表彰奖励分别记 5、4、3 分；(11) 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下级区域内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分别记 3、2、1 分；(12) 指导教师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省、市奖分别记 3、2、1 分；(13)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指导 服务 30 分	7.指导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14) 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最高记 2 分；(15) 主持国家、省、市、县级各类课题研究，立项的分别记 3、2、1、0.5 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 4、3 分、2 分、1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16) 主持、参与、指导基层进行课程研发、有关业务标准创新的每项分别记 2、1、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指导 服务 30分	8.指导实绩 20	任现职以来:(17)主持的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奖分别记10、8、6、4分,参与研究折半记分(二类课题折半记分);(18)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分别记5、3分,参与的折半记分;(19)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得省、市、县奖记3、2、1分,参与研发的折半记分;(20)拥有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8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6分,其他人员记3分;(21)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记5分,市级发表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记3分,获市奖记2(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不记分),论文总计不超过6分;(22)所在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持人分别记1分、0.5分,参与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20分。
示范 引领 20分	9.示范引领作用 10	任现职以来:(23)在省、市、县、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6、5、4、3分;(24)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3、2、1、0.5分;(25)担任过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记2分。合计不超过10分。
	10.示范引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26)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上级奖励记2分;(27)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国家、省、市表彰分别记4、3、2分;(28)所服务的部门获得国家、省、市教育、教学、教研类集体荣誉分别记2分、1分、0.5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29)指导的课题或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3、2、1、0.5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合计不超过10分。
任职 资格 及其他 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10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2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27日止);(32)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5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3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1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满30年的另加3分。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的各加3分,长期(20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获得《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19),记3分;(36)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合格记3分;(37)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1、0.5、0.2分。
	13.其他加分	(38)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20分;(3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4、3、2分。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2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最高加2分。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9〕44 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厅局及中央在湘单位、各省属高等院校人事（职改）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

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要求，为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要求

（一）事业单位的申报推荐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

1. 申报评审职数。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6号）要求，单位填写相关表格并附专项报告，由市州、省直厅局、省属本科院校汇总报省职改办。

2. 组织差额推荐。根据省职改办核复的系列（专业）评审职数，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单位对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差额推荐。其中，推荐申报参评政工专业职称的，须是在管理岗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其他岗位人员。

3. 其他要求。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凡通过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

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

（二）非事业单位的申报推荐

非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

严格对照职称申报参评条件择优推荐申报。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成国有企业的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通过所在工作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省管企业），或省直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申报参评职称。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才、国有企业临时聘用人员 and 自由职业者等，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

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当对申报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

二、高级职称评审时间要求

（一）职数及表格提交时间。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表（湘职改办〔2019〕6 号文件的附件）及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为 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事业单位现场提交申报参评材料时，还须提供《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湘职改办〔2019〕6 号文件的附件 7）。

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才和援外医疗队人员申请享受高级职称

评审相关优惠政策表格的提交时间为 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印发后,再执行援派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填写相关优惠政策申请表格,新表格另行下发。

(二)材料报送时间。2019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申报参评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专业技术人才在 9 月 27 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各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参评材料报送时间由市州职改办确认,但不得迟于 9 月 27 日。

(三)材料有效时间。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均为材料报送日,即 9 月 27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19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比照各市州材料报送日执行。

(四)评审方案备案时间。各高校(含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高校)职改办应在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向省职改办、省教育厅职改办及高校主管部门报送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其他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须在开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报送年度评审方案。

(五)评审完成时间。2019 年度全省高评会评审工作完成时

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六）评审结果公示和备案时间。年度高评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各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及有关高校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各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及有关高校应在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省职改办先行提交备案，以尽早下发确认文。公示有异议的人员，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及有关高校调查核实，待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

三、其它事项

（一）评审相关要求。全省年度高评会组建及管理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 号）、申报材料审核按照《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4 号）、备案和公示按照《关于规范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5 号）要求执行。

2019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 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 55%以下（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55%，小数点后去尾数）。高评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事业单位的申报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评审。

（二）评审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大职称评审向艰苦边远地区

和基层一线倾斜力度。系列（专业）结合申报参评情况，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所有专业技术人才服务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年限、效果和实际工作业绩作为所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所有系列（专业）在制定年度评审量分细则时应赋予一定评价权重。系列（专业）可就评价指标和权重的设置情况开展调研，在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时正式纳入评价指标并赋予权重。

（三）强化诚信申报参评。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并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的真实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所有评审拟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凡有举报的，一一核实、彻查到底。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

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文件表格下载。全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职称评审表格、新修订的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高级职称申报参评材料要求（包括内容、格式、排序、份数等），均可在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统一查阅下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继续规范评审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职称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持，以实绩实效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邵人社发〔2019〕25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各系列职改办：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 号，附件 1）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6 号，附件 2）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 2019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和参评材料申报工作

1、2019 年度各单位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按《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

改办〔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

2、各单位一定要指导参评对象严格按湘人社发〔2019〕44号文件要求准备好参评材料，参评材料中必须包含有效期半年以上的学历认证报告（详情见附件3）。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27日。所有表格都应按要求填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明确到申报人所在具体单位，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单位信息必须与单位印章一致，申报评审职数的单位和申报材料的单位必须一致，电子信息与申报材料信息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在2019年9月27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

3、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须先将《申报评审2019年度__系列__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2019年度事业单位__系列（专业）__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及电子信息报市人社局专技科进行职数核对，核对无误后持市人社局专技科开具的《材料接收通知单》将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至相关单位，否则不予接收。

二、时间安排

1、市直各事业单位向市职改办报送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审批表和提交专项报告应于2019年7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职改办向市职改办报送中、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审批表和提交专项报告应于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市职改办审核

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职改办核准。

2、市直各事业单位报送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各县市区职改办报送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9 日：城步县、绥宁县、北塔区；10 日：新宁县、大祥区、双清区；11 日：武冈市、邵阳县；12 日：洞口县、邵东县；13 日：隆回县、新邵县）。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中小学系列、基层卫生系列除外）统一报送至市职改办，中小学系列、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和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至各系列职改办，请各系列职改办做好接收评审材料工作。

三、对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

1、各中级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评前 10 天内向市职改办提交评审方案（含评审时间、资格复核通过进入评委会评审人数、评审标准条件、量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监督管理办法、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花名册、评委抽取需求等），市职改办批准后方可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 20 天内，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市职改办提交备案，评审结果经市职改办审核备案后，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文确认任职资格，资格证书加盖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称证书专用章后颁发。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由县市区负责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市职改办审核备案后，由各县市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文发证和盖章。本年度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统一控制在 85%以内。

2、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职称确认时间为评委会表决通过时间。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职称改革中的各项新规定、新要求,要坚持原则,遵循程序,把好职称申报推荐关、评审关,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 附件: 1、《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
3、《关于学历认证的要求》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

关于学历认证的要求

为打击作假行为，确保职称评审材料的真实，2019 年度申报参评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需提供有效期半年以上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持教育部门学历的

1、2002 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校大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学信网网上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2、2005 年 6 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认证结果。2005 年 6 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特别提醒：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20 个工作日），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联系地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联系电话：0731-82816660，0731-82816670）。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4）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还需提供非全日制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

二、持技校学历的

根据“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中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等相关规定，需提供如下材料：

1、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办事大厅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222.240.173.83/hunanweb/guide/GuideAction!guideInfo.action?work-item-id=156&work-sub=1>）认定结果；

2、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认定结果；

3、其他年度毕业的，提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定结果。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9〕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相关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评价中小学教师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5个层级，名称依次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确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执行。

按照本办法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中、初级职称。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依法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向农村教师倾斜。年度评审可单独组建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评审通过率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副高通过率可以在55%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要求可降低一个层级。

第五条 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级职称按规定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文件印发后1年为过渡期。晋升高级职称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1年为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文件印发后2年为过渡期。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周密

部署，稳步实施，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落到实处。

第六条 为加强我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简称“三区”）教师队伍建设，“三区”支教1年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按规定可认定为“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学“内地民族班”和“航空班”工作，担任“内地民族班”和“航空班”的班主任、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可以按规定认定“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享受职称评审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不得要求申报参评人员提供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凡能够通过学校（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主动核查证明的事项，不得再要求申报参评人员提供证明。建立告知承诺制，对申报参评人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

各有关部门、学校（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创新。

（一）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分级管理和实施工作机制。正高级教师职称由省里组织评审、高级教师职称由市州组织评审、一级教师职称由县市区组织评审。进一步下放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权，探索高级教师职称由县市组织评审、一级教师职称由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组织评审，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要求，县市申请组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申请组建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坚持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议，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用量化评价指标分数一刀切。量化评价指标主要以用人单位日常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为主；专家评委主要以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教改能力为主，并作出定性结论。充分尊重专家评委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发挥专家评委的主观能动性，引导专家评委对申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教改能力进行科学评判，发挥职称评审对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要求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关爱学生，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教学态度端正，有良好的教风，注重学生品德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

第十条 学历、资历与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要求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 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高级教师要求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4. 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一级教师要求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5. 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四）二级教师要求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担任初级（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4. 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担任初级（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5. 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五）三级教师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4. 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要求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结果赋予不同权重量化加减分。

第十三条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累计有 2 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 1 年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以下情形可视同具备相应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1. 幼儿园教师累计有 5 次以上主持对口支援工作（含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的工作经历，且有显著成效；
2. 教研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教研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3. 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校外教育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4.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或每 2 年不少于 2 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前 3 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5. 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具有每 2 年在企业实践 2 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6.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作要求。

（二）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累计有 2 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 1 年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以下情形可视为具备相应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1. 幼儿园教师累计有 3 次以上主持对口支援工作（含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的工作经历，且有一定成效；

2. 教研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教研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3. 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校外教育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4.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或每 2 年不少于 2 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前 3 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5. 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具有每 2 年在企业实践

2 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6.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及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作要求。

（三）申报一级教师职称：有 1 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以下情形可视同具备相应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1. 幼儿园教师累计有 3 次以上对口支援工作（含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的工作经历；

2. 教研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教研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3. 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有 1 年以上基层校外教育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4.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或每 2 年不少于 2 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不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前 3 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5. 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具有每 2 年在企业实践 2 个星期以上的工作经历；

6.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作要求。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小学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 教育艺术高超，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精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善于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挖掘和充分利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湛，教学效果优异

（1）课堂教学效果优异，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强，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 80%以上，教学效果在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处于领先水平。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准确把握和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3）备课精益求精，教学方案针对性强，富有创新精神。

（4）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在课堂中得到充分体现，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本区域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5）学生课业负担轻，作业有层次、有梯度，作业量适度，作业内容和形式多样化，具有学科特色，富有创新性。

（6）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或参与各类竞赛。

（7）具有县市区级以上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或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

3. 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富

（1）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市州级以上课题，或有经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4. 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学校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积极参与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高级教师

1. 教育能力突出，育人业绩显著

(1)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熟悉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能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运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较好地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通，教学效果优良

(1)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强，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 80% 以上，教学效果好于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

(2) 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

(3) 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4) 能够自如驾驭课堂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5) 学生课业负担较轻，减负提质在本区域内有一定的经验或成效。

(6)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或参与各类竞赛。

3. 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

(2) 任现职以来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推广，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县市区级以上课题，或主持的校本课题研究成果在本区域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且效果良好。

4. 示范作用明显，校内同行公认

(1) 在本校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校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本校青年教师方

面发挥重要作用。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一级教师

1. 育人效果良好

（1）掌握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能够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较好地运用本学科教学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成绩优良

（1）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

（2）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3) 能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较熟练地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 80%以上。

(4) 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5) 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校本课程开发。

3.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探索和自我反思评价。

4. 在培养二、三级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上有一定的成绩。

(四) 二、三级教师

1. 积极履行全面育人职责,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2. 承担或协助做好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方面的学生管理工作,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

3. 能正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准确,课程设计合理。

4. 能够规范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方法,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作业设计切合授课内容,能够帮助

学生掌握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的学生水平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 教育艺术高超，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保教并重、尊重个体差异，使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或教学业务管理工作2年以上，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在培养幼儿、创建优秀班集体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3）充分发挥环境与各领域的育人功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根据培养目标动态地创设健康、丰富的生活与活动环境，充分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需要；善于挖掘各领域的教育价值，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与整合。

（4）注重发挥家庭、社区的整体育人功能。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自觉抵制揠苗助长、违反幼儿身心健康的错误观念和做法；主动联系社区开展各种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幼儿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实现幼儿园、社区有效互动。

(5) 有教育智慧，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教育风格。

2. 教学业务精湛，教学效果优异

(1) 所带幼儿身心健康，其身体与动作发展、生活习惯与自理自护、语言倾听与表达、人际交往、社会适应、探索发现以及感受美、表现美等方面发展优秀，学习品质良好，自信心强，并有初步的责任感。

(2) 保教过程规范。保教理念与手段先进，保教内容与方法科学，保教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强。全面、科学地制定计划，主动为幼儿创设适宜、丰富的精神和物质环境，组织的幼儿活动安全、有趣，并重视对幼儿进行鼓励性评价，富有教育智慧。

(3) 具有县市区级以上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或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

3. 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富

(1) 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成果内容丰富。

(2)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市州级以上课题，或有经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4. 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 在学前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

的教育教学专家，声望较高。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幼儿园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积极参与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效显著。

（3）经常承担公开活动、观摩活动和研究活动任务，在市级以上开展学术讲座。

（二）高级教师

1. 教育能力突出，育人业绩显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念，保教并重、尊重个体差异，使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或教学业务管理工作3年以上，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在培养幼儿、创建优秀班集体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然。

（3）充分发挥环境与各领域的育人功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根据培养目标动态地创设健康、丰富的生活与活动环境，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需要；善于挖掘各领域的教育价值，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与整合。

（4）注重发挥家庭、社区的整体育人功能。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自觉抵制摆

苗助长、违反幼儿身心健康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能联系社区开展各种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幼儿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实现幼儿园、社区有效互动。

2. 教学业务精通，教学效果优良

（1）所带幼儿身心健康，其身体与动作发展、生活习惯与自理自护、社会适应、语言表达、人际交往、探索发现以及感受美、表现美等方面发展良好，学习品质良好，自信心较强，并有初步的责任感。

（2）保教过程规范。保教理念与手段先进，保教内容与方法科学，保教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较强。能全面、科学地制定计划，积极地为幼儿创设适宜、丰富的精神和物质环境，组织的幼儿活动安全、有趣，并重视对幼儿进行鼓励性评价。

3. 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成果内容较为突出。

（2）任现职以来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推广，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县市区级以上课题，或主持的校本课题研究成果在本区域内推广应用2年以上且效果良好。

4. 示范作用明显，区域内同行认可

（1）在本区域内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

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本区域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承担公开活动、观摩活动和研究活动任务，在县市区以上进行专题讲座或交流。

(三) 一级教师

1. 育人效果良好

(1) 坚持立德树人、终身发展的理念，保教并重、尊重个体差异，努力使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2)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

(3) 充分发挥环境与各领域的育人功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根据培养目标动态地创设健康的生活与活动环境，关注幼儿多方面发展需要；能挖掘各领域的教育价值，关注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与整合。

(4)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能够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能够与社区和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2. 教学成绩优良

(1) 所带幼儿身心健康，其身体与动作发展、生活习惯与

自理自护、社会适应、语言表达、人际交往、探索发现以及感受美、表现美等方面发展较好，学习品质良好，有一定自信心，并有初步的责任意识。

（2）保教过程较为规范。保教理念与手段正确，保教内容与方法适宜，有一定保教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能认真、详实地制定计划，为幼儿创设适宜、丰富的精神和物质环境，组织的幼儿活动安全、有趣，并重视对幼儿进行鼓励性评价。

3.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4. 在培养二、三级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上有一定的成绩。

（四）二、三级教师

1. 积极履行全面育人职责，保教并重、尊重个体差异，积极学习使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努力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2. 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

3. 能正确把握和选择教育内容，了解幼儿园一日生活活动的教育价值，备课认真，活动组织有序。

4. 积极参与幼儿园园本教研活动，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

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5.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能够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能够与社区和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6. 所带幼儿身心健康，各方面发展正常，行为习惯、学习品质较好。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 教育艺术高超，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教育教学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精通教育规律、学生身心发展一般规律和独特性，善于针对不同障碍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挖掘和充分利用本学科知识与生活实践的联系，同时在学科教学中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培养特殊学生独立生活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4）主动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学生家长和社区建立良好

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促进学生的社区融合。

2. 教学业务精湛，教学效果优异

（1）课堂教学效果优异，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社会适应能力强，教学效果在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处于领先水平。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等资源，注重教育与康复的结合，注重学生生活实践能力的培养。

（3）备课精益求精，具有环境创设与利用的能力，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评估和个别化教育设计、组织和实施的能力。

（4）课堂教学能够娴熟驾驭，将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整合，具有基本的康复训练技能，能灵活运用沟通策略和辅助技术进行有效沟通，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家长和本区域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5）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能灵活运用多元评价方法和调整策略，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的发展情况，熟练运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

（6）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家庭教育与社区融合活动。

（7）具有县市区级以上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或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

3. 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富

(1) 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市州级以上课题，或有经市州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4. 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 在特殊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声望较高。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学校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经常在市州以上开展学术讲座，承担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其授课效果在同行内处于领先水平，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高级教师

1. 教育能力突出，育人业绩显著

(1) 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教育教学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熟悉教育规律、学生身心发展一般规律和独特性,善于针对不同障碍类型的学生设计不同的培养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利用本学科知识与生活实践的联系,培养特殊学生独立生活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同时在学科教学中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

(4)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促进学生的社区融合。

2. 教学业务精通,教学效果优良

(1)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所教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社会适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于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

(2) 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注重教育与康复的结合,注重学生生活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备课细致、认真,具有环境创设与利用,对学生进行特殊教育评估和个别化教育设计、组织和实施的能力。

(4) 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将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

活实践整合，具有基本的康复训练技能，能灵活运用沟通策略和辅助技术进行有效沟通，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家长和本区域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5）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能灵活运用多元评价方法和调整策略，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的发展情况，熟练运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

（6）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组织、指导开展家庭教育与社区融合活动。

3. 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

（2）任现职以来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推广，或持有国家承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过县市区级以上课题，或主持的校本课题研究成果在本区域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且效果良好。

4. 示范作用明显，校内同行公认

（1）在本校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校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本校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

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一级教师

1. 育人效果良好

（1）掌握教育规律，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教育教学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能够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较好地运用本学科知识与生活实践的联系，同时在学科教学中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培养特殊学生独立生活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促进学生的社区融合。

2. 教学成绩优良

（1）熟悉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注重教育与康复的结合，注重学生生活实践能力的培养。

（2）备课认真，具有环境创设与利用的能力、对学生进行

特殊教育评估和个别化教育设计、组织和实施的能力。

(3) 课堂教学能够正确把握,将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整合,具有基本的康复训练技能,能运用沟通策略和辅助技术进行沟通,与学生交流互动良好。

(4) 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与社区融合活动。

(5) 具有讲授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校本课程开发。

3.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并撰写教育教学论文与教育案例。

4. 在培养二、三级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上有一定的成绩。

(四) 二、三级教师

1. 掌握教育规律,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生学习的教育教学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承担或协助做好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能够与学生、家长进行较好的交流。

3. 能正确把握和运用本学科知识与生活实践的联系,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4. 了解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和独特性,能在高水平

教师指导下积极开展教育诊断评估、环境创设、个别化教育、课程整合和沟通以及辅助技术运用等工作。

5. 协助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的社区融合。

第十七条 教研人员（教育部门主管的省、市、县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等国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 指导水平一流，服务成效显著

（1）认真规划本区域内的教研教改活动，制定较完善的中长期教研规划、年度教研计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构建促进区域内教研工作的激励机制。构建校内、校际和区域内的教研组织合作机制，有效推动教研活动的开展，促进本地区教研水平的整体提高。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的主体作用，精心组织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分类推进，分校实施。教研活动主题明确，组织严谨，过程规范，重点突出，效果明显。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师工作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研组织形式，方便教师参与教研活动，调动教师参与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教研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反馈，注重教研工作反思，提高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指导区域内学校制定中长期和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推动本区域内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4）重视课改指导，积极推动本区域学科课改。有长期较固定的课改基地学校，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改革，并以此带动区域内相关学科课程改革；经常深入基地学校参与课改活动，指导课堂教学、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有效指导本地区学校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指导完善课程评价。

（5）在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个性化的优质咨询服务。

（6）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咨询。认真完成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安排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主动对区域内有关教育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 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硕

（1）具备深厚的现代教育理论素养，精通本学科教学理论，掌握本学科教学的基本规律，熟悉课程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善于将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理论运用于教研活动并指导基层实践。

（2）在本学科课程内容、功能、结构、实施、管理、评价研究和资源建设与开发等各方面，选题准确，方案周密，组织得当，措施有效，研究深入，效果显著，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了系统总结。

（3）全面掌握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熟悉教学研究的操作

流程，懂得教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中长期教研规划和年度教研计划，积极创新学科教研方式、方法和组织形式。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研效益，实现教育信息化与教研工作的有机融合。

（4）教研态度严谨，具有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研究精神，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针对性强，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过程严密，研究数据真实，研究资料详实。

（5）教研成果对区域内课堂教学起到正确的导向作用，促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形成自主、合作、探究式课堂教学模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6）在区域内形成了稳定的教研骨干队伍，有效推动学校校本研训的开展，构建了区域内学校教研工作的协作、联动机制。

（7）注重对本地区和本人的教研实践经验进行反思、提升和理论总结，形成了较完整、系统的过程性教研活动文本、论文、专著、总结及音像材料等。

（8）任现职以来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专著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论文 3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或主持的课题获省级以上奖励，或有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3. 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在推动本地教育改革、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

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在当地本系统、本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的业务工作专家。

（2）始终立足课程与课堂教学研究，是本区域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的指导者和引领者。

（3）定期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在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推广阶段，主动为教师上实验课或研讨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4）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资源运用和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指导和评价，指导和评价具有客观性、针对性、启发性和建设性。

（5）善于发现、培育和推广本地的教研教改成功经验和成果，善于借鉴、吸收和推广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二）高级教师

1. 指导水平突出，服务成效显著

（1）对本区域内本学科的教研教改活动制定了规划，注重构建本区域内教研工作的激励机制、校内、校际和区域内的教研组织合作机制，推动教研活动的开展，促进本地区教研水平的提高。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的主体作用，经常组织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分类推进，分校实施。教研活动主题明确，组织有序、规范，重点突出，效果明显。能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师工作特点，采用较灵活多样的教

研组织形式，方便教师参与教研活动。

（3）注意调动教师参与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视教研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反馈、反思，教研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较强。努力促进区域内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4）注重课改基地学校建设，经常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5）在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

（6）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咨询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安排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主动对区域内有关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具备较深厚的现代教育理论素养，具有较扎实的学科教学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教学的基本规律，了解课程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理论运用于教研活动并指导基层实践。

（2）在本学科课程内容、功能、结构、实施、管理、评价研究和资源建设与开发等各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效果明显，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了较系统的总结。

（3）掌握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熟悉教学研究的操作流程，

懂得教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中长期教研规划和年度教研计划，注重教研方式、方法和组织形式的创新。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研效益，实现教育信息化与教研工作的融合。

（4）具有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研究精神，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针对性强，研究方法较科学，研究过程严密，研究数据真实，研究资料详实。

（5）教研成果对区域内课堂教学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注重课堂教学方式改革和自主、合作、探究式课堂教学模式的构建，注重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6）注重本区域内教研骨干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学校校本研训的开展，注重区域内学校教研工作的协作、联动机制的建立。

（7）比较注重对本地区和本人的教研实践经验进行反思、提升和理论总结，形成了较系统的过程性教研活动文本、论文、专著、总结及音像材料等。

（8）任现职以来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论文 3 篇以上，或参与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或主持的课题获市州级以上奖励，或有经市州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3. 示范作用明显，区域同行认可

（1）在推动本地教育改革、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

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并在当地本系统、本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多数同行认可的业务工作专家。

（2）重视课程与课堂教学研究，在本区域内积极推动和倡导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

（3）定期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在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推广阶段，主动为教师上实验课或研讨课，努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4）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资源运用和教学效果等进行有效指导和合理评价。

（5）注意发现、培育和推广本地的教研教改成功经验和成果、借鉴、吸收和推广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三）一级教师

1.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1）注重发挥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的主体作用，组织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主题明确，组织有序、规范，重点较突出，效果较明显。能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师工作特点，采用多种教研组织形式，便于教师参与教研活动。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教研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反馈、反思，教研工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利用教育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效益。

2. 指导服务取得一定成效

(1) 经常深入学校,组织、指导学科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并取得一定效果。在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热情的咨询服务。

(2) 努力完成了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安排的教育教学研究工
作,主动对区域内有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3. 研究能力较强,取得了一些成果

(1) 具备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素养和学科教学理论知识,对课程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

(2) 积极开展学科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注重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总结。

(3) 基本掌握教学研究方法,了解教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和操作流程,注重教研方式、方法和组织形式的创新。

(4) 具有求真务实的科研精神,研究目标较明确,研究内容针对性较强,研究方法正确。

(5) 教研成果对区域内课堂教学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注重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6) 比较注重对自身教研实践经验进行反思、提升和总结。

(7) 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教研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参与、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或主持、参与的课题获县市区级以上奖励,或有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

定或推荐的成果。

4. 发挥一定的示范作用，获得区域同行肯定

（1）对本区域内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主动开展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

（2）在本地教育教学改革推广阶段，努力开展探索与实践，积极为本地教师上实验课或研讨课。

（3）经常深入课堂听课，能与本地教师就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资源运用和教学效果等进行交流与指导、评价。

（4）努力发现、学习本地的教研教改成功经验和成果，重视借鉴、吸收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四）二、三级教师

1. 积极组织教研活动

（1）能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师工作特点，采用多种教研形式，组织教师参与教研活动。

（2）注意对教研过程和效果开展评价、反馈、反思，能利用教育信息技术改进教研工作。

2. 主动开展教育教学服务

（1）主动联系学校、教师，在学科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方面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努力完成本单位安排的教研任务，主动对区域内有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努力为教育行政部门

完成力所能及的调研任务。

3. 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取得一定成绩

（1）具备一定的教育理论和学科理论素养。

（2）积极开展学科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注重进行总结、反思。

（3）基本掌握教学研究方法和操作流程。

（4）具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

（5）任现职以来撰写了教研论文 3 篇以上，或参与调研、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或参与过县市区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与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第十八条 校外教育机构（教育部门主管的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学生资助、教育资产管理、就业服务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国家事业单位）教师业务能力水平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

1. 业务管理精通，服务业绩卓著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理念，将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学校和师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2）承担业务管理工作累计 6 年以上，精通教育规律和师生身心发展规律及相关业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文件、标准等，善于针对不同类型的师生设计不同的专业指导方案，提供适应其

特点的教育,为促进学校发展和师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挖掘和充分利用业务工作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师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推广本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成功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4) 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

2. 指导水平一流,专业成绩优异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并能准确把握和运用,为学校 and 教师教育教学提供有效指导和服务。

(2) 能主持制定区域内高质量的专业工作发展规划,其实际效果在本系统内处于领先水平。

(3) 深入学校课堂,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者指导编写高质量的专业校本教材,或指导编写高质量的业务工作培训教材。

(4) 承担市州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其授课效果在同行内处于领先水平。

(5) 能指导、研发、建设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广泛推广运用,效果突出。

(6) 根据师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专业性活动。

3. 研究能力超群，教研成果丰硕

(1) 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在中小学校执行，或主持的课题获市州级以上奖励，或有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4. 示范作用显著，区域同行公认

(1) 在本系统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区域同行公认的业务工作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单位工作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积极参与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高级教师

1. 业务管理熟练，服务业绩显著

(1)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理

念，将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面向学校和师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业务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熟悉教育规律和师生身心发展规律及相关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等，能针对不同类型的师生设计不同的专业指导方案，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教育，为促进学校发展和师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利用本业务工作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师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培育、推广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成功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4）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

2. 指导水平突出，专业成绩优良

（1）系统掌握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并能准确把握和运用，为学校 and 教师教育教学提供有效指导和服务。

（2）能主持制定区域内较高质量的专业工作发展规划，其实际效果处于本系统内较高水平。

（3）深入学校课堂，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指导编写较高质量的专业校本教材，或指导编写较高质量的业务工作培训教材。

（4）承担县市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其授课效果在同行内处于较高水平。

（5）能指导、研发、建设较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广泛推广运用，效果明显。

（6）根据师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指导开展专业性活动。

3. 研究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

（1）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

（2）任现职以来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推广，或主持的课题获县市区级以上奖励。

4. 示范作用明显，单位同行公认

（1）在本单位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本单位同行认可的业务工作专家。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本单位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一级教师

1. 业务管理工作效果良好

（1）掌握教育规律和业务工作有关政策、法规、文件、标

准等，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理念，积极履行管理工作职责，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2）任现职以来承担业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能够与教师进行有效交流，了解教师思想状态，关注每个教师的全面发展，在业务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工作作风。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较好地运用业务工作中的德育元素，培养师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

（4）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调研报告，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一定的参谋咨询作用。

2. 业务指导工作成绩优良

（1）熟悉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并能准确把握和运用，为学校 and 教师教育教学提供指导和服务。

（2）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制定专业工作发展规划，协助组织开展专业性活动。

（3）深入学校课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活动，或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编写专业校本教材，或参与编写业务工作培训教材，或参与教育教学资源开发。

（4）能承担校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

3. 具有一定的业务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业务工作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业务工作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业务工作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4. 在培养二、三级教师的业务水平与能力上有一定的成绩。

(四) 二、三级教师

1. 积极履行全面育人职责，结合业务工作特点，将德育融入业务工作中，促进德育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 承担或协助做好业务管理工作。

3. 熟悉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并能准确把握和运用，为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分别为 3%，设置为加分项分别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内容，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特殊教育学校还需符合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即认可行业委托学校组织的有关特殊教育的继续教育校本培训)。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任职资历破格者须任现职时间应在 3 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须

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一）具备正常申报所需的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且教学考核须达到“优秀”等级。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1）（2）项二选一，第（3）至（5）项三选一。

1. 正高级教师

（1）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2名学生在国家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主持过国家级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5）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2. 高级教师

（1）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

道。

(2)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 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 2 名学生在省部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 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 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3. 一级教师

(1) 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 其先进事迹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或先进事迹被市厅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 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 2 名学生在市厅级以上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 主持过市厅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 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

(5)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第五章 管理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单位)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 考核不

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职务能升能降。

第二十三条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单位）因考核推荐工作把关不严、程序

不规范，造成上访较多、争议较大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学校（单位），要责成有关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量饱满要求：一线教师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除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 $1/4$ 外，其余中小学校管理人员或进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 $1/3$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达到要求；教研人员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工作量饱满。

学校党政正职领导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上党课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

绩。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九条 其他说明

（一）学历

1. 申报基本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学历。

2. 国（境）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二）论文要求

1. 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

2. 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

（1）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4) 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6) 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三) 有关说明

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2. 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书记)、教学能手和骨干教师等相应称号均以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立项或验收结果文件为准;

3. 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4. 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

5.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5

邵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一、《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 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 份）。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2014—2018 年度）的考核表（每年 1 份），申报中级职称提供近四年（2015—2018 年度）的考核表（每年 1 份）。
5.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工作经历佐证材料；职业中学教师或提供任现职以来企业实践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6.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7.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8.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

和结论有关材料（各 1 份）。

9. 符合政治思想和师风师德要求、教育教学、科研基本条件的结论说明（由有权限的岗位设置单位提供结论性说明）。

10.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 份）。

11.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表式（见表 1）。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 份）。

3. 个人述职报告（1 份）。

4. 外语、计算机水平材料。

5.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1 份）

6.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7. 教学反思（1 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8.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所讲授的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堂完整课的教学设计（1 份）。

9.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 2），其他与教学质量考

核有关材料一套(如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共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以及教研活动安排等)。

10. 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中小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2. 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学生管理工作经历除班主任、辅导员经历外,还包括以其他形式呈现的对学生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13. 校长、书记等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

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14. 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需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5. 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代表性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均须提供原件；任现职以来完成有代表性的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不超过2项。

论文要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

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16.《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用 A3 纸打印,见表 3)。

17.《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4,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8.《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

19.其他材料(如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

单位印章。

5. 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dpi，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并以 U 盘方式存储，U 盘应放入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6.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8. 佐证材料按公布的评分细则分类按序整理装订。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需装订的材料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

(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

(3) 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4) 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5)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6)《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

(7)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所在（送审）单位、申报参评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评审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 3 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表 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表 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表 4:《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表 5: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公示表

表 6: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教研员)公示表

表 7:邵阳市 2019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记分(校外教育机构)公示表

表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单 位 代 码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参 评 学 科 :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 - 19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 - 24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 3 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或项目	单位签章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 3 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所在 年级	总学 时数	单位签章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本人 作用（主持、 独立、参加）	完成情况及 效果（奖励、 效益或专利）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
(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
情况

13、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学校意见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年份为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地点为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____年以上的经历。 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主 管部门认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 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 历 证 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资 格 证 书	任职资格		专 业		发证时间		编号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聘 任 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成 果 获 奖 证 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论 文 及 获 奖 证 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获奖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著 作 及 获 奖 证 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获奖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其 他 奖 励 证 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结 核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部门负责人 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8、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9、个人自我评价

20、单位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资格初审意见：_____。 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 经 办 人：_____（公章） 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	

21、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形式审查意见：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_____（公章） 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	
--	--

22、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3、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24、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条件。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表 1-1

告知承诺事项公示表

我校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高级职称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以下申报材料学校暂时无法核实，经×××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真实，现予公示，如有不实，参评人愿意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和《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1. 2. 3. 4.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及意见	×××同志个人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暂时无法核实事项于____月____至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 ____。 证明人: _____ (公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1. 表格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2. 要将事项公示表中的材料复印件一并在公示栏张贴公示。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单位存档，一份装入承诺人职称申报材料袋。

表 2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考 核 表

单 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 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 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 型				教师资格证书 编 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 间	获奖工作 内 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 及 排 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 间	事 故 情 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 级名称	学生 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室建 设工 作情 况	
参与 学科 专业 建设 教学 管理 等工 作情 况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_____姓名_____申报职称_____学科（专业）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 名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经历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考试 (水平) 情况			是否破格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教学工作	年度 项目	教学工作量(学时)			师德师风主要业绩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活动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情况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支教时间	学校名称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拟聘学校		拟聘学科		拟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培训结果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_____姓名_____申报参评职称_____学科（专业）_____

一、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 “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查询 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 字 数	出版社名称	书 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本表申报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_____学校盖章：_____

表 5

邵阳市____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自评分	互评分	单位 评分
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10 分）	1、			
	2、综合荣誉（6 分）	2、			
	3、单项荣誉（4 分）	3、			
教育能力与 实绩 (20 分)	4、管理岗位（10 分）	4、			
	5、教育实绩（10 分）	5、 6、 7、			
教学能力与 实绩 (40 分)	6、专业素养（12 分）	8、 9、 10、			
	7、教学常规（10 分）	11、 12、 13、			
	8、教学实绩（18 分）	14、 15、 16、 17、			
教研能力与 实绩 (20 分)	9、教研能力（7 分）	18、 19、 20、 21、 22、			
	10、教研实绩（8 分）	23、 24、 25、 26、 27、			
	11、示范引领（5 分）	28、 29、 30、			
任职资格及 其他加分	12、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32、 33、			
	13、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35、 36、 37、			
	14、其他加分	38、 39、			
	15、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			
合计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签章

表 6

邵阳市_____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记分（教研员）公示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自评分	互评分	单位 评分
思想表现 (20分)	1、年度考核(10分)	1、			
	2、综合荣誉(6分)	2、			
	3、单项荣誉(4分)	3、			
指导服务 (30分)	4、专业素养(10分)	4、 5、 6、			
	5、指导服务能力(10分)	7、 8、 9、			
	6、指导服务实绩(10分)	10、 11、 12、 13、			
研究能力 (30分)	7、研究能力(10分)	14、 15、 16、			
	8、研究实绩(20分)	17、 18、 19、 20、 21、 22、			
示范引领 (20分)	9、示范引领作用(10分)	23、 24、 25、			
	10、示范引领实绩(10分)	26、 27、 28、 29、 30、			
任职资格及 其他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32、 33、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35、 36、 37、			
	13、其他加分	38、 39、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			
合计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盖章

表 7

邵阳市____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记分（校外教育机构）公示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自评分	互评分	单位 评分
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10 分)	1、			
	2、综合荣誉(6 分)	2、			
	3、单项荣誉(4 分)	3、			
管理能力 (30 分)	4、专业素养(10 分)	4、 5、 6、			
	5、管理能力(10 分)	7、 8、 9、			
	6、管理实绩(10 分)	10、 11、 12、 13、			
指导服务 (30 分)	7、指导能力(10 分)	14、 15、 16、			
	8、指导实绩(20 分)	17、 18、 19、 20、 21、 22、			
示范引领 (20 分)	9、示范引领作用(10 分)	23、 24、 25、			
	10、示范引领实绩(10 分)	26、 27、 28、 29、 30、			
任职资格及 其他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32、 33、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35、 36、 37、			
	13、其他加分	38、 39、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40、			
合计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盖章

附件 6

关于学历认证的要求

为打击作假行为，确保职称评审材料的真实，2019 年度申报参评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需提供有效期半年以上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持教育部门学历的

1、2002 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学信网网上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2、2005 年 6 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认证结果。2005 年 6 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特别提醒：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20 个工作日），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联系地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联系电话：0731-82816660，0731-82816670）。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4）以非全日制学历申报的，还需提供非全日制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

二、持技校学历的

根据“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中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等相关规定，需提供如下材料：

1、2005 年至 2013 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办事大厅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222.240.173.83/hunanweb/guide/GuideAction!guideInfo.action?work-item-id=156&work-sub=1>)认定结果；

2、2015 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认定结果；

3、其他年度毕业的，提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定结果。